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按年一次性发放，于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当月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各位董事所在岗位的绩效考核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伟中	董事长	现任	159.49	否
黄伟潮	副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黄超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7.51	否
孙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80.55	否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8.89	否
程锦华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2.20	否
俞小莉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否
程峰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否
舒敏	独立董事	现任	0.00	否
吴新中	副总经理	现任	71.97	否
邱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6.85	否
施兴龙	董事、总经理	离任	83.56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施正堂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82.32	否
吴新中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71.97	否
吴伟明	独立董事	离任	6.00	否
祝立宏	独立董事	离任	6.00	否
董晓敏	独立董事	离任	6.00	否

副董事长黄伟潮先生 2025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程峰先生、舒敏先生 2025 年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